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編纂]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閣下應徵求獨立專業意見。

G & M Holdings Limited 信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編纂]：不多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及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編纂]

保薦人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MESSIS CAPITAL LIMITED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編纂]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編纂]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編纂]的副本連同本[編纂]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一節所述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編纂]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將由本公司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編纂]或本公司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惟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除非另有公布，否則[編纂]將不高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及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編纂]的申請人必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倘[編纂]低於[編纂]港元，則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經本公司同意後，可於[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之前，隨時將本[編纂]所述的指示性[編纂]範圍調低。在此情況下，有關調低指示性[編纂]範圍的通知最遲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gm-eng.com.hk 刊載。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宣佈有關安排的詳情。有關詳情載於本[編纂][編纂]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編纂]」兩節。

倘本公司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編纂]或之前基於任何理由而未能釐定[編纂]，則[編纂](包括[編纂])將不會進行及將會失效。

有意投資者在作出投資決定前，務須審慎考慮本[編纂]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本[編纂]「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根據包銷協議，[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有權於[編纂]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在若干情況下根據包銷協議終止包銷商的責任。有關該等情況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編纂]「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終止理由」一節。

並無採取行動以獲准於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編纂][編纂]或派發本[編纂]。因此，本[編纂]或[編纂]不得用於及概不(且並非旨在)構成於未獲授權發出要約或邀請的任何司法權區或未獲授權的任何情況下或向不可獲發該等要約或邀請的任何人士發出的要約或邀請。於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編纂]或[編纂]及[編纂][編纂]可能受法律限制，因此擁有本[編纂]或任何[編纂]的人士應瞭解及遵守任何該等限制。任何未遵守該等限制的行為可能構成對適用證券法的違反。

[編纂]